

韶关市 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 假冒伪劣商品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韶双打办〔2022〕3号

韶关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度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打击侵犯知识产权 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行为 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县(市、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

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双打”办)根据《韶关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行为绩效考核的通知》(韶双打办〔2022〕1号),组织对各县(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考核中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行为内容进行绩效考

核（以下简称“双打”考核），经市“双打”办和市“双打”工作领导小组 15 个成员单位对各县（市、区）报送材料和日常掌握情况及相关工作数据等进行考核打分，已得出了 2021 年“双打”绩效考核工作的最终成绩，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考核成绩

10 个县（市、区）按考核得分高低排列，分别是浈江区（97.52 分）、始兴县（96.27 分）、曲江区（96.12 分）、乐昌市（95.77 分）、南雄市（95.25 分）、乳源县（95.07 分）、仁化县（93.06 分）、武江区（92.42 分）、翁源县（92.37 分）、新丰县（92.30 分）。

二、考核成绩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考核的运用换算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考核中考评指标“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行为工作”项目考核评分为 10 分。参照省对市考核成绩的运用换算做法，市对各县（市、区）考核成绩运用换算成“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行为工作”项目的得分为：考核成绩排名第 1—3 名（第一档次），得 10 分；第 4—7 名（第二档次），得 9 分；第 8—10 名（第三档次），得 8 分。

10 个县（市、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行为工作”项目的得分情况如下：

浈江区、始兴县、曲江区，得 10 分；

乐昌市、南雄市、乳源县、仁化县，得 9 分；

武江区、翁源县、新丰县，得 8 分。

本次考核结果已报市委平安办，纳入 2021 年度对各县（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考核评分。

三、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整改工作

各县（市、区）要针对考核的失分项目和薄弱环节（详见附件），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各县（市、区）“双打”办具体牵头，跟进完成本地失分项目的整改落实工作，在 6 月 30 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盖公章纸质版或电子版）报送市“双打”办。

联系人：杨浩洪、付珊珊，联系电话：8177212。

附件：2021 年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行为绩效考核得分表

韶关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

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韶关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2 日印发

校对：杨浩洪